**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第六點**

**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澎湖縣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依學生學習需要辦理課外社團，擴大學生學習領域，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或興趣，並發展學校特色，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一十四日府教學字第一零九零九一二六八六號函訂定實施「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保障學生受教權及完善運動性社團教練聘任管理相關制度，參酌各級學校課外社團管理之實務現況，爰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臺教國署學字第一一二零零二四九七八號函，擬具「澎湖縣國民中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增訂運動性社團教練之資格及限制。